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B)項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所有變動將自預定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1) 曾明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費佐祥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黃海平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鑑於費先生之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兩者均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所載有關重選費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其他決議案及事宜之處理順序將維持不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明先生(「**曾先生**」)因工作調動安排，因此將於本公司預定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曾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曾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費佐祥先生(「**費先生**」)因工作調動安排，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費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曾先生在領導及指引董事會方面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費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海平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53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副總裁及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獲上海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職稱政工師。黃先生曾任上海市黃浦區小東門街道辦事處副主任、黃浦區半淞園路街道辦事處主任、黃浦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長、黃浦區發改委聯合籌備組組長、黃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長、上海市普陀區副區長、區政協副主席等職。彼在城市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自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黃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而黃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袍金之金額將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黃先生之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B)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費先生之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費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其他決議案及事宜之處理順序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3(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之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